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5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国永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永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无缺席董事，参会董事均为本人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于2017年7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借款，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

